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961號

原告 桐林汽車行即楊美足

訴訟代理人 黃碧霞

被告 洪桎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兩面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5日與原告訂立計程車行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提供車輛靠行於原告，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作為營業使用，被告應按月繳付管理服務費新臺幣1,500元。詎被告於系爭契約簽訂後，自113年5月起即未再繳納上開服務費，經原告前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繳納、結清款項並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（註：系爭契約係約明解除）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嗣再依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日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兩面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車輛行車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
02 業登記證、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郵局存證信
03 函、計程車行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等件為證（見
04 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、第29頁至第32頁、第51頁至第55
05 頁、第65頁至第67頁）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
0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8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
09 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
10 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兩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1 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紀俊源